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藏经信发〔2021〕201号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工艺 美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 标准（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人社局、经信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精神，为健全完善我区工

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制度，科学客观评价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专业
技术理论水平和业绩能力，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工
艺美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现予以印发，
请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
大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各项工
作。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20日



西藏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区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工艺美术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高级工艺美术师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区从事工艺雕刻与塑形,工艺陶(瓷)器,纺、织、绣、编、结、扎、染工艺,工艺漆器,工艺家具,金属锻(铸)造工艺,民族服装与首饰工艺,装饰装裱工艺,唐卡,造纸,藏香,皮具等传统工艺、民间工艺、文物修复、现代

手工艺等工艺美术领域的科研、设计、制作、技艺传承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本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高技能人才以及援藏期 1 年以上的援藏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评价，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参照本标准执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属于本标准评价范围。

第五条 在本专业领域能力业绩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考试条件、继续教育、职称层级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第六条 其他系列转评本系列及本系列不同专业互相转评的，需政治考核合格同时满足职称申报条件并参加评审，方可转评。转评 1 年后，可按照规定申报本专业上一级职称，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驻寺）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审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以下简称“双定”）两种方式，其中，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正常评审，也可申请参加“双定”评审。通过“双定”评审取得高级职称的，按照聘任年限须在所在单位服务

满5年。

第九条 本标准采用量化赋分评价机制，以百分制计算，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为确保评审质量，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80%，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援藏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通过率。

第十条 工艺美术系列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评审工作一般应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等方面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树立为民宗旨，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三)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职称的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职称政治考试考核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近3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民营

企业及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初次认定或申报职称不作要求)。

(三)参加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或政治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高级工艺美术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双定”职称评审，任职年限相应缩短1年。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的高技能人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艺美术师。

(二)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双定”职称评审，任职年限相应缩短1年。

第十四条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和行动上不能自觉

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坚持把品德放在职称评审的首位，重点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职业操守，倡导精雕细琢、精益求精、勇攀高峰的工匠精神。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剽窃他人作品、设计创意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出现年度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二）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三）存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且在处理期内的；

（四）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存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专业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高级工艺美术师

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第十六条 履职能力要求

(一) 高级工艺美术师

1.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1.长期从事工艺美术发掘、传承、保护、管理、研究、创新、发展、人才培养等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相关重大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生产、制作或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的可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

1.正常申报专业技术人员

(1) 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杯”一等奖(金奖)1项以上、二等奖2项以上、三等奖3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以上;或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入围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1次以上或省部级专业展览3次以上;

(2) 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第一作者)1部以上;或参与编写1项以上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主持编写3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或4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或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

(3) 参与国家级本专业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本专业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4项以上;

(4) 解决国家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1项以上,或省部级技术难题3项以上,或地(市)级技术难题4项以上;

(5)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

2.参加“双定”评审人员

(1) 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杯”二等奖1项以上、三等奖2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以上;或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入围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2次以上;

(2) 主持编写 2 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或 3 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或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 1 篇以上；

(3) 主持省部级本专业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 3 项以上；

(4) 解决省部级专业 9 项目技术难题 2 项以上或地(市)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 3 项以上；

(5)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

(二)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的可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1. 正常申报专业技术人员

(1) 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作品获得全国美展、中国文联“山花奖”(民间类)一等奖 1 项以上、二等奖 2 项以上、三等奖 3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一等奖(金奖) 2 项以上、二等奖 3 项以上、三等奖 4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以上；或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入围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 3 次以上或省部级专业展览 4 次以上；

(2) 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第一作者) 2 部以上；或参与编写 2 项以上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主持编写 4 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或主持编写 5 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或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

者) 3 篇以上;

(3) 参与国家级本专业项目 2 项以上, 或主持省部级本专业项目 4 项以上或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 5 项以上;

(4) 解决国家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 2 项以上, 或省部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 4 项以上, 或地(市)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 5 项以上;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4 项以上。

2. 参加“双定”评审人员

(1) 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作品获得全国美展、中国文联“山花奖”(民间类)二等奖 1 项以上, 三等奖 2 项以上; 或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杯”一等奖(金奖) 1 项以上、二等奖 2 项以上、三等奖 3 项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以上; 或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入围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 2 次以上或省部级专业展览 3 次以上;

(2) 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第一作者) 1 部以上; 或参与编写 1 项以上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主持编写 3 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或主持编写 4 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 或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 2 篇以上;

(3) 参与国家级本专业项目 1 项以上, 或主持省部级本专业项目 3 项以上, 或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 4 项以上;

(4) 解决国家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 1 项以上，或省部级技术难题 3 项以上，或地（市）级技术难题 4 项以上；

(5)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八条 经 2 名以上同行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专家需签署推荐承诺书以及推荐意见表），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相应层级的高级职称，破格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一）高级工艺美术师

1. 摘得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奖项；

2. 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传统技艺项目）国家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或被评选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

3. 获得中国工艺美术“百花杯”奖项 3 次以上，其中金奖不少于 1 次；

4. 本人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专业机构收藏 2 件以上或被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专业机构收藏 3 件以上（需提供收藏证书）；

5. 享受省部级政府特殊津贴的本行业高技能人才或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本行业“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1. 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薪传奖” 1 项以上；

2. 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传统技艺项目）国家级代

表性传承人并被评选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

3.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杯”奖项4次以上，其中金奖不少于2次；

4.本人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专业机构收藏3件以上或被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专业机构收藏4件以上（需提供收藏证书）；

5.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6.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获得者；

7.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第五章 援藏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期1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一）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二）免于参加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和业务考试。

（三）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替代。

（四）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第二十条 评审时，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在藏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支援成果和科研

成果等。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明细

(一) 用人单位出具的材料

1.委托评审函。当地人社局、行业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2.推荐评审工艺美术系列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份。

3.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推荐材料(含申报对象从事所申报专业年限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单位岗位结构比例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4.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和廉政情况考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 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3份。

2.本人学历证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复印件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年度登记手册》、职称证书、聘任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

3.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4.职称政治考试有效成绩或考核合格证明,免试人员需提供纪

检部门出具的以政治审查意见为主的廉政意见和本单位政治考察公示结果。

5.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6.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7.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奖项的有关证书、文件等有效证明。

8.其他量化赋分需要的证明材料。

9.《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10.个人著作权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装订、审核要求如下：

（一）申报时间：每年度10月8日起，11月15日截止；申报人员相关资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遇有法定节日放假期间不受理。

（二）申报材料装订要求：申报材料按照本评价标准第二十一条所列需提供的材料要求和顺序依次装订成册装入密封袋，密封条与密封袋之间加盖用人单位骑缝公章，封面上醒目注明申报人姓名、申报职称级别、用人单位名称。

（三）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政工人事（人

力资源)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材料按照《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藏人社发〔2018〕153号)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如下:

(一)本评价标准所提“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二)本评价标准所指“奖项”为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校、官方学术机构颁发的工艺美术系列及其相关联的专业奖项,以及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民政部门核准登记保留的工艺美术、轻工业、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组织专业奖项。

第二十四条 各地(市)、区直有关单位具备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可直接使用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西藏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区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工艺美术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称名称为工艺美术师。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区从事工艺雕刻与塑形,工艺陶(瓷)器,纺、织、绣、编、结、扎、染工艺,工艺漆器,工艺家具,金属锻(铸)造工艺,民族服装与首饰工艺,装饰装裱工艺,唐卡,造纸,藏香,皮具等传统工艺、民间工艺、文物修复、现代手工艺等工艺美术领域的科研、设计、制作、技艺传承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本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高技能人才以及援藏期 1 年以上的援藏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的评价，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参照本标准执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属于本标准评价范围。

第五条 在本专业领域能力业绩特别突出、作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考试条件、继续教育、职称层级限制，破格申报中级职称。

第六条 其他系列转评本系列及本系列不同专业互相转评的，需政治考核合格同时满足职称申报条件并参加评审，方可转评。转评 1 年后，可按照规定申报本专业上一级职称，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驻寺）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审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以下简称“双定”）两种方式，其中，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正常评审，也可申请参加“双定”评审。通过“双定”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的，按照聘任年限须在所在单位服务满 5 年。

第九条 本标准采用量化赋分评价机制，以百分制计算，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为确保评审质量，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90%，参加“双定”评审的专

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援藏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通过率。

第十条 工艺美术系列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评审工作一般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等方面要求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树立为民宗旨，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三) 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 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第十二条 申报中级职称的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职称政治考试要求

(一) 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初次认定或申报职称不作要求）。

(三) 参加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或政治考核合

格。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大学本科学位、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或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15年。

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双定”职称评审，任职年限相应缩短1年。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的高技能人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

第十四条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和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坚持把品德放在职称评审的首位，重点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职业操守，倡导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剽窃他人作品、设计创意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出现年度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二）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

处分期内的；

(三) 存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且在处理期内的；

(四) 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 存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专业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

第十六条 履职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二) 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的可申报工艺美术师。

(一) 正常申报专业技术人员

1. 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杯”二等奖1项以上、三等奖2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以上或获得地(市)级优质工艺美术工程(设计)奖2项以上；或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入围参加省

部级专业展览 2 次以上；

2.参与编写 2 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或主持编写 3 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或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1 篇以上；

3.主持省部级本专业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 2 项以上；

4.解决省部级技术难题 2 项以上或地（市）级技术难题 3 项以上；

5.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

（二）参加“双定”评审人员

1.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杯”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地（市）级优质工艺美术工程（设计）奖 1 项以上；或个人作品或主持专业项目入围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 1 次以上；

2.参与编写 1 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或主持编写 2 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或在地（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2 篇以上；

3.参与省部级本专业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 1 项以上；

4.解决省部级技术难题 1 项以上或地（市）级技术难题 2 项以上；

5.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八条 经 2 名以上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专家（或特级技师）推荐（专家需签署推荐承诺书以及推荐意见表），业绩突出、技艺精湛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中级职称，破格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一）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传统技艺项目）省部级代表性传承人或评定为省部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

（二）获得省部级工艺美术大赛奖项 2 次以上，其中银奖（二等奖）以上不少于 1 次；

（三）本人作品被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专业机构收藏 1 件以上（需提供收藏证书）；

（四）享受地（市）政府特殊津贴的本行业高技能人才或地（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本行业“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援藏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期一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一）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二）免于参加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和业务考试。

（三）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替代。

（四）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第二十条 评审时，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在藏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支援成果和科研

成果等。

第六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明细

(一) 用人单位出具的材料

1.委托评审函。当地人社局、行业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2.推荐评审工艺美术系列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份。

3.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推荐材料(含申报对象从事所申报专业年限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单位岗位结构比例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4.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和廉政情况考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 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3份。

2.本人学历证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复印件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年度登记手册》、职称证书、聘任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

3.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4.职称政治考试有效成绩或考核合格证明,免试人员需提供纪检部门出具的以政治审查意见为主的廉政意见和本单位政治考察

公示结果。

5.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6.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7.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奖项的有关证书、文件等有效证明。

8.其他量化赋分需要的证明材料。

9.《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10.个人著作权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装订、审核要求如下：

（一）申报时间：每年度10月8日起，11月15日截止；申报人员相关资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遇有法定节日放假期间不受理。

（二）申报材料装订要求：申报材料按照本评价标准第二十一条所列需提供的材料要求和顺序依次装订成册装入密封袋，密封条与密封袋之间加盖用人单位骑缝公章，封面上醒目注明申报人姓名、申报职称级别、用人单位名称。

（三）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政工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材料按照《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藏人社发〔2018〕153号）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如下：

（一）本评价标准所提“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二）本评价标准所指“奖项”为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校、官方学术机构颁发的工艺美术系列及其相关联的专业奖项，以及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民政部门核准登记保留的工艺美术、轻工业、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组织专业奖项。

第二十四条 各地（市）、区直有关单位具备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权的可直接使用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具备相应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西藏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初级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区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工艺美术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工艺美术系列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我区从事工艺雕刻与塑形，工艺陶（瓷）器，纺、织、绣、编、结、扎、染工艺，工艺漆器，工艺家具，金属锻（铸）造工艺，民族服装与首饰工艺，装饰装裱工艺，唐卡，造纸，藏香，皮具等传统工艺、民间工艺、文物修复、现代手工艺等工艺美术领域的科研、设计、制作、技艺传承等工作的专

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本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高技能人才，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参照本标准执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属于本标准申报评价范围。

第五条 在本专业领域能力业绩好、技艺高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考试条件、继续教育、职称层级限制，破格申报助理级职称。

第六条 其他系列转评本系列及本系列不同专业互相转评的，需政治考核合格同时满足职称申报条件并参加评审，方可转评。转评1年后，可按照规定申报本专业上一级职称，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七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驻寺）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八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审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以下简称“双定”）两种方式，其中，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正常评审，也可申请参加“双定”评审。通过“双定”评审取得初级职称的，按照聘任年限须在所在单位服务满5年。

第九条 本标准采用计分制，以百分制计算，标准分60分，不

低于标准分确定为评审通过。为确保评审质量，初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95%，参加“双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通过率。

第十条 工艺美术系列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初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认定。评审认定工作一般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等方面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树立为民宗旨，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三、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

第十二条 申报初级职称的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职称政治考试要求

一、近 3 年业绩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

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初次认定或申报职称不作要求）。

三、参加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或政治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工艺美术员

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经考察合格；或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助理工艺美术师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经考察合格；或大学本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或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0 年以上。

2.中专（不含）以下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且独立完成至少 3 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双定”职称评审，资历年限相应缩短 1 年。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第十四条 对信念动摇、立场模糊、在思想和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零容忍”。坚持把品德放在职称评审的首位，重点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职业操守，倡导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剽窃他人作品、设计创意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出现年度未考核、不定等次（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次的；

（二）存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三）存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且在处理期内的；

（四）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存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五条 经2名以上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专家（或特级技师）推荐（专家需签署推荐承诺书以及推荐意见表），业绩好、技艺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可破格申报助理级职称，破格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一）获得西藏自治区工艺美术行业技艺大赛奖项；

（二）认定为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三）获得县（区）级以上工艺美术（民族手工业、文化节庆）展览展示大赛奖项2次以上，其中银奖（二等奖）不少于1次；

（四）本人作品被县（区）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1件以上（需提供收藏证书）；

（五）被评定为县（区）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明细

（一）用人单位出具的材料

1.委托评审函。当地人社局、行业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联合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2.推荐评审工艺美术系列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份。

3.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推荐材料（含申报对象从事所申报专业年限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单位岗位结构比例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4.用人单位政工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和廉政情况考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

-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3份。
- 2.本人学历证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或复印件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年度登记手册》、职称证书、聘任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
- 3.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4.职称政治考试有效成绩或考核合格证明，免试人员需提供纪检部门出具的以政治审查意见为主的廉政意见和本单位政治考察公示结果。
- 5.佐证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6.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 7.获得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奖项的有关证书、文件等有效证明。
- 8.其他量化赋分需要的证明材料。
- 9.《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 10.个人著作权说明书。

第十七条 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装订、审核要求如下：

（一）申报时间：每年度10月8日起，11月15日截止；申报人员相关资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遇有法定节日放假期间不受理。

(二)申报材料装订要求：申报材料按照本评价标准第十六条所列需提供的材料要求和顺序依次装订成册装入密封袋，密封条与密封袋之间加盖用人单位骑缝公章，封面上醒目注明申报人姓名、申报职称级别、用人单位名称。

(三)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用人单位政工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不予认可。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材料按照《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藏人社发〔2018〕153号）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有关问题和未尽事宜说明如下：

(一)本评价标准所提“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二)本评价标准所指“奖项”为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校、官方学术机构颁发的工艺美术系列及其相关联的专业奖项，以及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民政部门核准登记保留的工艺美术、轻工业、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组织专业奖项。

第十九条 各地（市）、区直有关单位具备工艺美术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权的可直接使用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具备相应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二十条 本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 1.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
2.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附件 1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正评）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计 分 标 准	得 分
1	基本条 作 (20 分)	学历学位	1. 博士及博士后记 4 分；2. 硕士、双学士学位记 3 分；3. 本科 2 分；4. 专科及以下记 1 分。备注：任职期间取得上一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1-4 分	
		资历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年限计 2 分，每起 1 年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未达年限不能申报（破格申报除外）。	2-4 分	
		年度考核	任职以来近 3 年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 2 分，一次优秀加 1 分，两次优秀及以上加 2 分。	2-4 分	
		思想政治素质	结合政治素质考核、考察开展。优秀 4 分，良好 2-3 分，合格 1 分，不合格不能申报。	1-4 分	
2	履职能力要求 (15)	考试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 1 分；80 分以上 2 分；免考试 1 分。继续教育每年满 90 学时 -110 学时计 1 分；111 学时以上计 2 分。	1-4 分	
		日常工作表现	基本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1 分；较好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2-4 分；能高质量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5-7 分。	1-7 分	
3	业绩、 成果 (55)	人才培养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年培养研究生或本、专科生，学徒 1 名 1 分；2 名及以上 2 分。培养的研究生或本、专科生，学徒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奖项 5-6 分；省级 3-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0-8 分	
		获奖 12 分	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作品获得全国美展、中国文联“山花奖”（民间类）；一等奖 1 项以上得 12 分；二等奖 2 项以上得 12 分，每项 6 分；三等奖 3 项以上得 12 分，每项 4 分。	0-12 分	

4	分)	<p>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一等奖(金奖) 2项以上计 12分, 每项 6分; 二等奖 3项以上得 12分, 每项 4分; 三等奖 4项以上计 12分, 每项得 3分。</p> <p>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项以上得 12分, 每项 6分。</p> <p>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展览入围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 3次以上得 12分, 每次 4分; 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 4次以上得 12分, 每次 3分。</p> <p>公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第一作者) 2部以上记 12分, 每部 6分; 参与编写 2项以上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计 12分, 每项 6分; 主持编写 4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计 12分, 每项 3分; 主持编写 5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计 12分, 每项 2.4分。</p> <p>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 3篇以上计 12分, 每篇 4分。</p>	0-12分		
		<p>参与国家级本专业项目 2项以上计 12分, 每项 6分。</p> <p>主持省部级本专业项目 4项以上计 12分, 每项 3分。</p> <p>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 5项以上计 12分, 每项 2.4分。</p>	0-12分		
		<p>解决国家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 2项以上计 12分, 每项 6分。</p> <p>解决省部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 4项以上计 12分, 每项 3分。</p> <p>解决地(市)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 5项以上计 12分, 每项 2.4分。</p>	0-12分		
		<p>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发明专利 1项以上计 7分;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4项以上计 7分, 每项 1.5分。</p>	0-7分		
		<p>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 3分; 逻辑性较强计 2分; 基本抓住重点计 1分。</p>	3-10分		
		<p>优秀计 4分; 良好计 2-3分; 一般计 1分。</p>			
		<p>流畅准确计 3分; 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 2分; 表达不够清晰计 1分。</p>			
				总分: 100分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双定）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计 分 标 准	得 分
1	基 本 条 件 (20分)	学历学位	1. 博士及博士后记4分；2. 硕士、双学士学位记3分；3. 本科学历记2分；4. 专科及以下记1分。备注：任职期间取得上一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1-4分	
		资 历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未达年限不能申报（破格申报除外）。	2-4分	
		年 度 考 核	任职以来近3年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2分，一次优秀加1分，两次优秀及以上加2分。	2-4分	
		思 想 政 治 素 质	结合政治素质考核开展。优秀4分，良好2-3分，合格1分，不合格不能申报。	1-4分	
		考 试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1分；80分以上2分；免考试1分。继续教育每年满90学时-110学时计1分；111学时以上计2分。	1-4分	
2	履 职 能 力 要 求 (15)	日 常 工 作 表 现	基本完成岗位职责1分；较好完成岗位职责2-4分；履行岗位职责5-7分。	1-7分	
		人 才 培 养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年培养研究生或本、专科学历生，学徒1名1分；2名及以上2分。培养的研究生或本、专科学历生，学徒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5-6分；省级3-4分；市级2分；县级1分。	0-8分	
3	业 绩 成 果	获 奖 12 分	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作品获得全国美国展、中国文联“山花奖”（民间类）；二等奖1项以上得12分；三等奖2项以上得12分，每项6分。	0-12分	

4	(5.5分)	获得国家专业类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一等奖(金奖)1项以上得12分;二等奖2项以上得12分,每项6分;三等奖3项以上得12分,每项得4分。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以上得12分。	
		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展览2次以上得12分,每次6分;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3次以上得12分,每次4分。	
		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第一作者)1部以上记12分;参与编写1项以上国家标准、规程计12分;主持编写3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计12分,每项3分;主持编写4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计12分,每项3分。	0-12分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计12分,每篇6分。	
		参与国家级本专业项目1项以上计12分。	
		主持省部级本专业项目3项以上计12分,每项4分。	0-12分
		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4项以上计12分,每项3分。	
		解决国家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1项以上计12分。	
		解决省部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3项以上计12分,每项4分。	0-12分
解决地(市)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4项以上计12分,每项3分。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计7分,每项2分。	0-7分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优秀计4分;良好计2-3分;一般计1分。			
流畅准确计3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2分;表达不够清晰计1分。	3-10分		
		总分:100分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破格）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计 分 标 准	得 分
1	基 本 条 件 (20 分)	学历学位	1. 博士及博士后记 4 分； 2. 硕士、双学士学位记 3 分； 3. 本科 2 分； 4. 专科及以下记 1 分。 备注：任职期间取得上一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1-4 分	
		资历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年限计 2 分，每超 1 年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2-4 分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 2 分，一次优秀加 1 分，两次优秀及以上加 2 分。	2-4 分	
		思想政治素质	结合政治素质考核考察开展。优秀 4 分，良好 2-3 分，合格 1 分，不合格不能申报。	1-4 分	
		考试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 1 分；80 分以上 2 分；免考计 1 分。继续教育每年满 90 学时 -110 学时计 1 分；111 学时以上计 2 分。	1-4 分	
2	履 职 能 力 要 求 (15)	日常工作表现	基本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1 分；较好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2-4 分；能高质量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5-7 分。	1-7 分	
		人才培养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年培养学徒 1 名 1 分；2 名及以上 2 分。培养的学徒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5-6 分；省级 3-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0-8 分	
3	业 绩 成 果 (6.5)	获奖 3.5 分	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薪奖项” 1 项以上得 3.5 分。	0-3.5 分	
			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传统技艺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得 17.5 分；被评为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得 17.5 分。		

		<p>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杯”奖项4次以上的3.5分，每次8分，其中金奖1次得17.5分。</p> <p>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或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国家“千人计划”人选或“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或“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荣誉称号或奖励获得者得3.5分。</p> <p>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得3.5分。</p> <p>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得3.5分。</p>	
	项目成果30分	<p>本人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3件以上（需提供收藏证书）计30分，每件10分。</p> <p>本人作品被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4件以上（需提供收藏证书）计30分，每件7.5分。</p>	0-30分
		总分：100分	

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

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正评）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计 分 标 准	得 分
1	基 本 条 件 (20 分)	学历学位	1. 博士及博士后记 4 分；2. 硕士、双学士学位记 3 分；3. 本科学历记 2 分；4. 专科及以下记 1 分。备注：任职期间取得上一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1-4 分	
		资历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年限计 2 分，每超 1 年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未达年限不能申报（破格申报除外）。	2-4 分	
		年度考核	任职以来近 3 年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 2 分，一次优秀加 1 分，两次优秀及以上加 2 分。	2-4 分	
		思想政治素质	结合政治素质考核、考察开展，优秀 4 分，良好 2-3 分，合格 1 分，不合格不能申报。	1-4 分	
		考试	职称考试合格 1 分；80 分以上 2 分；免考计 1 分。继续教育每年满 90 学时 -110 学时计 1 分；111 学时以上计 2 分。	1-4 分	
2	履 职 能 力 要 求 (15)	日常工作表现	基本完成岗位要求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1 分；较好完成岗位要求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2-4 分；能高质量完成岗位要求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5-7 分。	1-7 分	
		人才培养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年培养工艺美术师、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学徒 1 名 1 分；2 名及以上 2 分。培养的研究生或本、专科生，学徒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奖项 5-6 分；省级 3-4 分；市级 2 分；县级 1 分。	0-8 分	
3	业 绩 成 果 (55 分)	获奖 12 分	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得 12 分。	0-12 分	
			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一等奖（金奖）1 项以上得 12 分；二等奖 2 项以上得 12 分，每项 6 分；三等奖 3 项以上得 12 分，每项得 4 分。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以上得12分，每项4分。		
		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入围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1次以上得12分；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3次以上得12分，每次4分。		
	论文著作12分	<p>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者（第一作者）1部以上记12分；主持或参与编写1项以上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规程计12分；主持编写3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计12分，每项4分；主持编写4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计12分，每项3分。</p> <p>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计12分，每篇6分。</p>	0-12分	
	项目成果12分	<p>参与国家级本专业项目1项以上计12分。</p> <p>主持省部级本专业项目3项以上计12分，每项4分。</p> <p>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4项以上计12分，每项3分。</p>	0-12分	
	专业攻坚12分	<p>解决国家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1项以上计12分。</p> <p>解决省部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3项以上计12分，每项4分。</p> <p>解决地（市）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4项以上计12分，每项3分。</p>	0-12分	
	专利7分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计7分，每项2分。	0-7分	
4	逻辑思维及反 应能力3分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10分	
	专业知识掌握 情况4分	优秀计4分；良好计2-3分；一般计1分。		
	语言表达能 力3分	流畅准确计3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2分；表达不够清晰计1分。		
	总 分：100分			

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

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双定）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计 分 标 准	得 分
1	基本条件 (20分)	学历学位	1. 博士及博士后记4分；2. 硕士、双学士记3分；3. 本科2分；4. 专科及以下记1分。备注：任职期间取得上一级学历证书，按新学历计算。	1-4分	
		资历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未达年限不能申报（破格申报除外）。	2-4分	
		年度考核	任职以来近3年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2分，一次优秀加1分，两次优秀及以上加2分。	2-4分	
		思想政治素质	结合政治素质考核开展。优秀4分，良好2-3分，合格1分，不合格不能申报。	1-4分	
		考试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1分；80分以上2分；免考计1分。继续教育每年满90学时-110学时计1分；111学时以上计2分。	1-4分	
2	履职能力要求 (15分)	日常工作表现	基本完成岗位职责1分；履行岗位职责1分；较好完成岗位职责2-4分；能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履行岗位职责5-7分。	1-7分	
		人才培养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年培养工艺美术师、研究生或木、专科生，学徒1名1分；2名及以上2分。培养的研究生或本、专科学历，学徒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5-6分；省级3-4分；市级2分；县级1分。	0-8分	
3	业绩、成果 (55分)	获奖12分	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得12分。	0-12分	
			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二等奖1项以上得12分；三等奖2项以上得12分，每项得6分。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以上得12分，每项6分。		

		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入围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2次以上得12分,每次6分。	
	论文著作12分	主持编写2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计12分,每项6分;主持编写3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计12分,每项4分。	0-12分
	项目成果12分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1篇以上计12分。	
	专业攻坚12分	主持省部级本专业项目2项以上计12分,每项6分。	0-12分
	专利7分	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3项以上计12分,每项4分。	
	逻辑思维及反 应能力3分	解决省部级专业技术难题2项以上计12分,每项6分。	0-12分
	专业知识掌握 情况4分	解决地(市)级专业技术难题3项以上计12分,每项4分。	
	语言表达能力 3分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计7分,每项3.5分。	0-7分
	答辩 (10分)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4		优秀计4分;良好计2-3分;一般计1分。	
		流畅准确计3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2分;表达不够清晰计1分。	3-10分
		总分:100分	

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

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破格）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计 分 标 准	得 分
1	基本条 件 (20 分)	学历学位 资历 年度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 考试	<p>1. 博士及博士后记4分；2. 硕士、双学士学位记3分；3. 本科2分；4. 专科及以下记1分。备注：任职期间取得上一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p> <p>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p> <p>任职以来近3年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2分，一次优秀加1分，两次优秀及以上加2分。</p> <p>结合政治素质考核开展。优秀4分，良好2-3分，合格1分，不合格不能申报。</p> <p>职称考试合格1分；80分以上2分；免考计1分。继续教育每年满90学时-110学时计1分；111学时以上计2分。</p>	1-4 分 2-4 分 2-4 分 1-4 分 1-4 分	
2	履职能 力要求 (15)	日常工作表现 人才培养	<p>基本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1分；较好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2-4分；能高质量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5-7分。</p> <p>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年培养学徒1名1分；2名及以上2分。培养的学徒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5-6分；省级3-4分；市级2分；县级1分。</p>	1-7 分 0-8 分	
3	业绩、 成果 (65)	获奖 3.5 分	<p>摘得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奖项得3.5分。</p> <p>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传统技艺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或被评选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得3.5分。</p>	0-3.5 分	

	分)	<p>获得中国工艺美术“百花杯”奖项3次以上，其中金奖不少于1次得35分，获奖一次得12分，金奖1次20分。</p> <p>享受省部级政府津贴的本行业高技能人才或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本行业“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得35分。</p> <p>本人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2件以上(需提供收藏证书)计30分，每件15分。</p> <p>本人作品被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3件以上(需提供收藏证书)计30分，每件10分。</p>		
项目成果 30分			0-30分	
总分：100分				

中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

中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正评）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计 分 标 准	得 分
1	基 本 条 件 (20分)	学历学位	1. 博士及博士后记4分；2. 硕士、双学士学位记3分；3. 本科学历记2分；4. 专科及以下记1分。备注：任职期间取得上一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1-4分	
		资历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未达年限不能申报（破格申报除外）。	2-4分	
		年度考核	任职以来近3年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2分，一次优秀加1分，两次优秀及以上加2分。	2-4分	
		思想政治素质	结合政治素质考核、考察开展。优秀4分，良好2-3分，合格1分，不合格不能申报。	1-4分	
2	履 职 能 力 要 求 (15分)	考试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1分；80分以上2分；免考计1分。继续教育每年满90学时-110学时计1分；111学时以上计2分。	1-4分	
		日常工作表现	基本完成岗位职责1分；较好完成岗位职责2-4分；能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5-7分。	1-7分	
3	业 绩 成 果 (55分)	人才培养	在指导、培养助理工艺美术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年培养助理工艺美术师、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1名；学徒1名；2名及以上2分。培养的助理工艺美术师、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学徒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奖项5-6分；省级3-4分；市级2分；县级1分。	0-8分	
		获奖12分	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二等奖1项以上得12分；三等奖2项以上得12分，每项得6分。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以上得12分，每项6分。	0-12分	

4	答辩 (10分)	获得地(市)级优质工艺美术工程(设计)奖2项以上得12分,每项6分。 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入围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2次以上得12分,每次6分。	0-12分
		参与编写2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得12分,每项6分;主持编写3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得12分,每项4分。	0-12分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1篇以上计12分。	
		主持省部级本专业项目1项以上计12分。	0-12分
		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2项以上计12分,每项6分。	
		解决省部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2项以上计12分,每项6分。	0-12分
		解决地(市)级专业项目技术难题3项以上计12分,每项4分。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计7分,每项3.5分。	0-7分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3-10分
		优秀计4分;良好计2-3分;一般计1分。	
流畅准确计3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2分;表达不够清晰计1分。			
总分:100分			

中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

中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双定）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计 分 标 准	得 分
1	基 本 条 件 (20分)	学历学位	1. 博士及博士后记4分；2. 硕士、双学士记3分；3. 本科2分；4. 专科及以下记1分。备注：任职期间取得上一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1-4分	
		资 历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未达年限不能申报（破格申报除外）。	2-4分	
		年度考核	任职以来近3年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2分，一次优秀加1分，两次优秀及以上加2分。	2-4分	
		思想政治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考察开展。优秀4分，良好2-3分，合格1分，不合格不能申报。	1-4分	
		考 试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1分；80分以上2分；免考计1分。继续教育每年满90学时-110学时计1分；111学时以上计2分。	1-4分	
		日常工作表现	基本完成岗位职责1分；履行岗位职责1分；较好完成岗位职责2-4分；能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5-7分。	1-7分	
2	履 职 能 力 要 求 (15)	人 才 培 养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年培养工艺美术师、研究生或本、专科生，学徒1名1分；2名及以上2分。 培养的研究生或本、专科生，学徒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5-6分；省级3-4分；市级2分；县级1分。	0-8分	
3	业 绩 成 果 (55)	获 奖 12 分	获得国家专业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三等奖1项以上得12分。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以上得12分。	0-12分	

4	答辩 (10分)	获得地(市)级优质工艺美术工程(设计)奖1项以上得12分。 个人作品或者主持专业项目入围参加省部级专业展览1次以上得12分。		
		参与编写1项以上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得12分；主持编写2项以上地(市)级标准规范、规程得12分，每项6分。	0-12分	
		在地(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第一作者)2篇以上12分，每篇6分。		
		参与省部级本专业项目1项以上计12分。	0-12分	
		主持地(市)级本专业项目1项以上计12分。		
		解决省部级专业技术难题1项以上计12分。	0-12分	
		解决地(市)级专业技术难题2项以上计12分，每项6分。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以上计7分。	0-7分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计3分；逻辑性较强计2分；基本抓住重点计1分。		
		优秀计4分；良好计2-3分；一般计1分。	3-10分	
流畅准确计3分；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2分；表达不够清晰计1分。				
总分：100分				

中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

中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评审赋分表（破格）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计 分 标 准	得 分
1	基本条 件 (20 分)	学历学位	1. 博士及博士后记4分；2. 硕士、双学士学位记3分；3. 本科学历记2分；4. 专科及以下记1分。备注：任职期间取得上一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1-4 分	
		资历	任职年限达到《评价标准》规定的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	2-4 分	
		年度考核	任职以来近3年年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2分，一次优秀加1分，两次优秀及以上加2分。	2-4 分	
		思想政治素质	结合政治素质考核开展。优秀4分，良好2-3分，合格1分，不合格不能申报。	1-4 分	
2	履职能 力要求 (15)	日常工作表现	职称政治考试合格1分；80分以上2分；免考计1分。继续教育每年满90学时-110学时计1分；111学时以上计2分。	1-4 分	
		人才培养	基本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1分；较好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2-4分；能高质量完成岗位工作，履行岗位职责5-7分。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年培养学徒1名1分；2名及以上2分。培养的学徒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5-6分；省级3-4分；市级2分；县级1分。	1-7 分	
3	业绩、 成果 (65 分)	获奖 3.5分	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传统技艺项目）省部级代表性传承人或评定为省部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者得3.5分。	0-3.5 分	
			享受地（市）政府特殊津贴的本行业高技术人才或地（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本行业“高精尖缺”高技术能人才得3.5分。		

		获得省部级工艺美术大赛奖项 2 次以上，其中银奖（二等奖）以上不少于 1 次得 35 分，获奖 1 次得 17 分，银奖 1 次 20 分。		
	项目成果 30 分	本人作品被省部级博物馆、美术馆、工艺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以上 30 分（需提供收藏证书）。	0-30 分	
总 分：100 分				

附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申报职务_____

申报类别 双定 援藏 转评 破格 正评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说明

- 一、表一至表四由本人填写，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其它栏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 二、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三、个别项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四、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 五、本表可用藏汉两种文字填写，且同一表格必须使用同一种文字填写。
- 六、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中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职称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
- 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一栏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派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八、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一栏需填写专家赋分、投票结果和排名。九、本表一式两份，其中评审委员会留存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表二、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三、本人总结

表四、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五、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六、专家推荐评议意见

表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表八、表九、表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十一、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基 本 情 况

表一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 贯		民 族		参工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健 康 状 况		
何时何校何系 (科) 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时间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现担(兼)任党 政职务及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及 社会兼职情况						
主要 学习 经历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何时、何地受何 奖励或处分						

本人总结

表三

(包含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内容)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四

(包括论文、论著、科研、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等)		
项目	何时何处发表或何单位鉴定	本人承担部分

专家推荐意见(1)

专家推荐意见(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 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 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p>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p> <p>主任_____ (签名)</p> <p>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